

证券代码：871540

证券简称：飞利达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作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 2024 年公司经营要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谌强、王金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谌强、王金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谌强、王金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